

学生安全管理条例

1. 学生上学、放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在马路上骑自行车不逆行，不并排行驶，不追逐打闹，不上机动车道，不闯红灯，不强行横穿马路；乘坐班车的同学一律排队、有秩序上下车，行车时不得在车内打闹，不准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，等车停稳后，才可上下车；上学、放学横穿公路时，一律走人行道斑马线，严禁违章穿越公路。

2. 学生严禁翻墙、爬窗、越过栅栏进出校园、教室等；严禁从楼梯扶手上滑下；上下楼严禁推搡拥挤。

3. 凡在礼堂或阶梯教室进行的集会、演出等大型活动，班主任要认真组织并亲自带队；各班按划定的位置就座；如遇停电等意外情况，所有人员要保持镇静，严禁起哄、骚动，听从统一指挥，安全有序地退场；退场下楼梯要谨慎小心，预防摔倒等意外情况发生。

4. 各班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上下楼路线、升旗仪式退场顺序。

5. 注意保护教学楼、综合楼等建筑物内的配电设施；不随便引接电源线，不要触摸裸露的线头和开关，不随意移动照明线路或更换灯具，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；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发现教学设施有安全隐患，要立刻上报学校进行维修，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。

6. 在体育课（包括活动课）、运动会、越野赛、实验课上，任课教师要按规定做好准备工作，对仪器设备要严格检查，消除隐患；学生要集中精力学习老师教授的动作要领、

操作方法、安全常识和救护措施，严禁违章操作，加强安全防范，预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7. 学生上室外课，班主任要集体整队；任课教师负责清点人数，无故不到者要及时通知班主任。

8. 打扫卫生时，学生要集中精力，谨慎小心，不准将身体移出窗外，严禁边擦玻璃，边说笑打闹；不擦二楼及以上的走廊玻璃。

9. 学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课，必须由家长亲自向班主任请假，班主任要做好记录；班主任上午早读、下午第一节课前，要到班内清查学生人数，无故不到者应及时与家长联系，联系不上时告知教务处。

10. 学生在校期间未经班主任允许，不得随便离开学校，不得外出买东西，不得回家拿书本作业等。

11. 学生在校不准吃零食；严禁学生在校外小摊上买零食吃。

12. 禁止学生在走廊、连廊打闹或者伸头向外探望，各班要有专人负责监督检查。

13. 班主任、任课教师要按时放学，学生放学后学生要及时回家，不得在校园或校外逗留；双休日和节假日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到校；午休时间不得在学校举行任何形式的活动。

14.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不许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许说有损学生人格的话语；要特别关注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并给予一定的鼓励与帮助。

15.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，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，必须告知学校。班主任要高度重视并告知有关的任课教师；不准让学生参加超出其体力和心理承受能力的活动。

16. 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在组织，管理学生的过程中，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，要进行必要的管理，告诫或制止。

17. 各班要定期搞好教室内卫生和消毒工作，避免季节性传染疾病的发生。

18. 学生要科学使用杀蚊、蝇等药品，不得乱喷乱撒，以防中毒。

19. 学生在校生病或受到伤害时，班主任应及时将学生送到医务室并告知学生家长；医务室人员处理不了的，要立即送往医院。

20. 学生利用单双杠等体育器材进行体育活动时，要有专人负责保护；学生不得自行在单双杠上玩耍。

21. 班主任要组织，参与学生的课外活动；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须经学校批准。

22. 学生严禁到池塘、水库中游泳，没有老师或家长带领不到池边玩耍；冬季不准到池塘溜冰。

23. 校外人员来访时，一律在门卫做好登记。

24. 校园内汽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/h。

25. 学生上学、放学时间段内，大门口门卫要双人执勤到位，行政值班组带队领导和一名教师、义务执勤员要及时到位，确保学生进出校门口安全。

26. 学生在家使用液化气和燃气热水器时，要在家长的指导下按规定操作，不准单独使用。

27. 学校专门成立安全工作机构，由政教处具体负责学生的安全工作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监督、检查和基础资料的保管工作。

28. 其他未涉及的学生安全问题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管理工作。